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的事项。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独立董事：唐治、隆余粮、刘曙萍
2021年12月28日